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404號

上訴人 陳家鴻

陳錦鐘

霍惠芬

被上訴人 劉恩誠

銘成國際貿易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恩誠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等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第1審判決，提起第2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2,173,333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40,50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